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邱夷平、秦辉、高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邱夷平，男，中国国籍，1955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任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兼任泉州师范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院长；曾任国际知名粘结和界面杂志 Journal of Adhes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的编委、国际先进材料与制造工程学会（SAMPE）全球常务副理事长；现任国际先进材料与制造工程学会（SAMPE）全球常务理事、上海分会理事长、会士（Fellow）、美国纤维学会、Sigma Xi 科学研究学会及 SAMPE 正式会员。担任国家 863 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重大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评审专家等。

秦辉，男，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合规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和中级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公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府办公室，任政策研究室科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证监局，历任稽查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调研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芳，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学历。2007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学教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任副教授，专业为会计学。2019 年 10 月，成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明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兼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邱夷平、秦辉、高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邱夷平	3	3	0	0	否	2
秦辉	3	3	0	0	否	2
高芳	0	0	0	0	否	0

注：高芳自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高芳、秦辉	高芳
战略委员会	刘瑾、钱鸿川、邱夷平	刘瑾
提名委员会	邱夷平、刘瑾、秦辉	邱夷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辉、高芳、张崇涛	秦辉

注：陈泽洪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2024-002）。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为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参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会
邱夷平	3	3	0	0	否
秦辉	4	4	0	0	否
高芳	0	0	0	0	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邱夷平、秦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议案 1-4、议案 6-8 同意， 议案 5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并同意将该

		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拟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补选高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给予了支持与配合。工作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

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邱夷平、秦辉、高芳

2025 年 4 月 28 日